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1)重選董事
(2)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海濱廣場一座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海濱廣場一座26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董事：

王忠軍先生¹(主席)

劉勝義先生¹(副主席)

王忠磊先生¹

林海峰先生¹

王冬梅女士¹

袁海波先生¹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²

袁健先生²

初育國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9樓908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1) 重選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王忠磊先生、袁海波先生及初育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細則第87條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董事

王忠磊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獲北京青年政治學院大專學歷。王忠磊先生歷任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職員、北京華誼展覽廣告公司行政總監、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華誼兄弟影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非執行董事。王忠磊先生亦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子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Huayi Brothers Korea Co., Ltd. (KOSDAQ：204630)之董事。王忠磊先生為王忠軍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親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現時尚未對王先生之薪金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袁海波先生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董事

袁海波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現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從一九九零年以來先後從事貿易、房地產、旅遊以及服務等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商業經驗，以突出的商業業績及個人社會影響連續多年獲提名為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及其常務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個人持有139,000,000股份及被視為於1,976,492,607股股份中(由其全資公司Ming Bang Limited、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擁有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袁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現時尚未對袁先生之薪金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育国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董事

初育国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初先生為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彼曾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講師，北京大學教務部副部長兼招生辦主任，北京大學資產管理部部長及北大科技園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任北大青島董事，北京科技園文化教育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北大青島文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北京大學考試研究院副理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初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

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初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初先生現時收取基本薪金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本公司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為13,498,106,577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99,621,3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多於2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98,106,577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1,349,8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不多於1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回購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皆因回購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所需資金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390	0.310
六月	0.370	0.325
七月	0.350	0.320
八月	0.330	0.275
九月	0.410	0.275
十月	0.630	0.340
十一月	0.480	0.340
十二月	0.380	0.3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10	0.350
二月	0.500	0.365
三月	0.410	0.34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7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茲通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海濱廣場一座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忠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海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初育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在此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認購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予發出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釐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上述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出售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有認購股份或兌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劉勝義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王冬梅女士、袁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國先生。